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5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签订《股权托管终止协议》，约定解除江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山抽蓄”）5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的托管事项，并自2024年5月30日起终止本次托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续签《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596.17万元协议收购江投集团所持峰山抽蓄5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及2024年3月9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70）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9）。

目前，公司已完成峰山抽蓄 50%股权交割，峰山抽蓄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友好协商，约定解除上述托管事宜，并签订《股权托管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终止本次托管，并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终止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2、双方基于上述《股权托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托管报酬及未付款项。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再就股权托管事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加快推进峰山抽蓄项目有助于公司积极拓展新发展空间，发挥公司主业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托管期间，公司与江投集团基于《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托管报酬及未付款项。本次终止股权托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股权托管终止协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